



法治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盐城检察“保护+服务+赋能”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王玉梅 赖珊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营主体的生命之“氧”。近年来，江苏盐城检察机关紧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核心关键，通过构建“保护+服务+赋能”三维工作体系，从筑牢权益防线到搭建服务桥梁，再到注入发展动能，为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让法治成为盐城经济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

立足检察职能 筑牢权益“防护墙”

盐城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涉企犯罪高压态势，筑牢权益“防护墙”。2024年共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68人，起诉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利用职务便利犯罪42人，有效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严惩阻挠施工的违法行为，现在几十台‘大风车’都在正常运转，‘绿色动能’有了‘法治屏障’。”滨海某风电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说。

在办理某港口建设强迫交易案中，滨海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全链条打击，依法对通过阻碍中标企业进场施工的方式强迫中标企业“弃标”、实质破坏港口建设的人员提起公诉，成功斩断干扰市场秩序的黑手，助推滨海201MW风电工程项目建设，助力滨海某风电有限公司恢复3.3亿千瓦时年风力发电产能，相当于每年节省标准煤11.5万吨，减排二氧化碳32.3万吨，为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充足“绿色动能”。该案获评江苏省政法机关服务

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江苏省检察机关助力平等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为净化市场环境，盐城检察深入推进“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清理“空壳公司”100余家；联合公安机关摸排并妥善解决涉企挂案30件，为企业发展“卸包袱”；强化控告申诉案件办理质效，涉企信访案件实现“七日内回复”和“三个月答复”率均为100%，同步加强释法说理。

在涉企案件办理中，盐城检察持续释放司法善意，健全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企业关键岗位人员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联合司法机关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营提供便利，实现矫正与企业发展“两不误”，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紧扣企业需求 架起检企“连心桥”

“遇到问题会找检察官咨询，现在中国海油盐城‘绿能港’项目发展更有法治保障了。”中国海油盐城有关负责人说，检察机关一直关注项目发展，在司法办案过程中想方设法提供法治服务。

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盐城市委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开路先锋”部署，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市县两级检察院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构建起“市县联动、部门协同、精准滴灌”的服务网络。

通过深入践行“融合党建”理念，盐城市检察机关已与76家重点企业建立检企党建联建，在数字产业园、纤维产业基地等设立检察工作站，构建起覆盖重点产业的“检企同行”党建联盟服务网，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盐城各基层检察机关因地制宜紧扣企业需求，探索形成多个特色服务品牌，架起了检企“连心桥”。如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打造“检润响企”品牌工作室，与工商联联动共建，组建“检商护企联盟”，构建起企业信誉维护与修复的高效工作运行机制；盐都区人民检察院打造“都检答”智慧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法律咨询24小时在线响应；滨海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地域红色资源丰富优势，组建“正红·检安商”办案团队，专项负责涉企案件办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建湖县人民检察院选派业务精、能力强的检察官，担任行业协会或商会的“法治副会长”，帮助企业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射阳县人民检察院成立“苔花如米”工作室，开展“苔花式”司法服务举措，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2024年以来，盐城检察机关持续关注企业所需，走访企业400余家，行业协会2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80余次；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22份，法律风险提示函26份，有效推动企业改进生产经营和管理模式。依托“检企同行”党建联盟，举办“党建引领与企业同行”主题党日暨检察开放日活动，参加人员达3000人。

创新履职模式 激活发展“新动能”

“检察机关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法律服务点，当商业秘密被侵犯之后，办案检察官引导我们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给企业发展加了一个‘安全锁’。”江苏某热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保障知识产权就是保障创新，盐城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履职模式，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添加“助燃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与当地五大园区建立检察长

集中办公会制度，组建知识产权工作专班，搭建知识产权诉前赔偿谅解平台，已在审查起诉阶段开展诉前调解31次，为14名权利人挽回经济损失1290余万元。亭湖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新业态企业司法需求，建立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基地，并通过网络直播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射阳县检察院依托射阳大米协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络站”，签订协作意见，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大米行业企业健康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盐城检察在保障安全生产上下功夫，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让警钟长鸣。其中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涉案企业安全生产检察预防约谈机制，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预防警示约谈促进安全生产的实施意见》，源头预防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相关做法获评江苏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建立江苏省首家安全生产预防约谈警示教育基地，设置危化品、燃气等15个实体体验区，打造安全生产预防约谈主阵地；盐都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开展打击制售假冒特种行业资格证书专项行动，会签《假证专项治理协作备忘录》。

盐城检察机关还紧扣盐城市委、市政府“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战略定位，运用大数据模型，发现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被行政处罚企业，存在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向税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积极参与海洋环境修复治理，推动召开全市黄海生态环境保护办公会，依法办理黄海湿地养殖尾水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全市37万亩养殖水面尾水治理，推动养殖企业规范经营、养殖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激活发展“新动能”。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汪秀杉

近年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着力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优化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机制，做实教育引导，做细矛盾纠纷化解，用法治力量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每个生命都是平等的，也理应获得尊重，只要‘浪子回头’，就可以赢得社会认可和尊重。社会不会抛弃你，亲人也在期盼着你，人生的道路掌握在自己手中……”这段谢家集区法院首次在未成年入刑事判决书后附录的法官寄语，让被告人小张当场流下忏悔的泪水。

该案中，未成年人小张酒后与母亲发生矛盾，在烧烤店拿打火机点煤气罐，被其继父及时扑灭，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于去年8月被检察机关起诉至法院。考虑到小张犯罪时系未成年人，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去年8月30日，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法官寄语对案件当事人来说也是一次释法明理教育，让他们感受到法律并不是冷冰冰的，判决之外也充满温情和鼓励，引导他们回归到人生正轨。”谢家集区法院院长、该案主审法官李旭东说。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谢家集区法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突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特点，强化少年法庭建设，组建两个未成年人审判合议庭，完善圆桌审判、回访帮教等机制，全面落实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同时聘任社会观护员、家事调查员对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情况、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进行社会调查，为案件审理提供参考依据，并联合医院设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行为矫正、社区融入、心理健康辅导等专项服务工作，将寓教于审、惩教结合贯穿于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过程之中。据统计，去年以来，该院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63次，开展未成年人心心理疏导23次，回访帮教17次。

“一切以孩子的利益为先，尽快解决孩子上学问题是重中之重。”去年11月27日，谢家集区法院退休女法官张霞在调解一起抚养权纠纷案件时，看到未成年人小林失学在家，很是忧心。

父母协议离婚后，小林一直跟随父亲生活，后因父亲工作原因被母亲带离本市，却因为离婚协议约定其抚养权归父亲，导致他无法在当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小林母亲因此诉至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

负责调解该案的张霞多次上门走访，与小林的父母、社区、学校深入沟通，了解到小林母亲已再婚且育有孩子，经济与生活压力较大，其父亲目前并未重组家庭，小林失学前就跟随父亲生活，继续跟随父亲其适应度更高。在张霞的调解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小林表示愿意继续跟父亲一起生活，学校也同意让孩子尽快入校报到。

张霞退休后，加入了谢家集区法院“谢大姐调解工作室”，成为一名调解员。如今，该院通过登记摸底、走访动员、专业培训等方式，发动更多的法院退休老干部、调解员组成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群众威望高的法院“五老”志愿者队伍。他们根据各自特长，化身法治“护苗员”，实现以“夕阳红”照亮“朝阳红”。

此外，谢家集区法院还选派9名院庭长担任1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采取与热门IP联名普法、举办法治竞赛等形式，打通未成年人普法路上的“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注重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真正把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抓前端的未病’的工作落到实处。”李旭东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用法治力量呵护幼苗健康成长

淮南谢家集区法院强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特色审判工作



图① 在第十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江西省横峰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辖区校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知识问答等形式，向同学们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其国家安全意识。图为4月11日，普法志愿者走进横峰县葛源中学向同学们宣讲国家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张雅琴 摄

图② 4月10日，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委政法委联合鹤山区法学会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责任与义务。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牛永革 摄

图③ 4月以来，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组织民警走进社区、村组、军营、校园，开展“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图为4月9日，民警在襄阳市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园宣讲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刘欣
本报通讯员 陈孟越 摄



黑龙江桦川法院智能导诉机器人上岗

近日，一款名为“小法”的智能导诉机器人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人民法院正式上岗。智能导诉方面，“小法”依托大模型的核心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做到3秒极速响应，实现司法服务“零时差”；依据不同案件类型，准确告知当事人所需材料，减少往返奔波时间。精准普法方面，“小法”依托企业、社

区等主体用户画像模型，推出“法治体检”等定制化产品，成为群众身边的“贴身法律顾问”。智能研判方面，“小法”依托裁判文书库、类案智能推送系统，智能提取案情要素，自动匹配相似案例进行风险评估，帮助当事人选择最优解纷方式，降低诉讼成本。

陈乐乐

深圳坂田街道举办反邪教知识讲座

为进一步提高寄递物流行业从业人员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安法治办在区委政法委指导下，在马安堂社区举办反邪教知识讲座。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讲解邪教特征、危害及邪教组织

如何通过虚假宣传等手段蛊惑人心、揭露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本质，使“珍爱生命、远离邪教”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提醒从业人员提高警惕意识，发现疑似邪教宣传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刘沅 杜子楷

六月底完成师市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上接第一版 十师北屯市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坚持硬件、软件建设同步推进，实现职工群众矛盾纠纷、困难诉求“一体化”受理、“一站式”化解。

同时，各师市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为矛盾纠纷精准录入、统一编码、有序分类打下坚实基础。其中，二师铁门关市、三师图木舒克市依托“铁定办”“图事通”等微信小程序及手机App，五师双河市、六师五家集市依托政务

平台实现“一案一码”，做到全程可追溯，全程留痕。

兵团党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科技赋能，全面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各入驻综治中心部门单位按照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信访行政三级办理，诉讼、法律监督“路线图”，在法治轨道上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实现让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